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25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1,1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1,1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409号”文同意，公司111,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

“海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26元/股，因于2017年07月11日实施了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海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25元/股。2018年8月10日，因“海印转债”转股价格满足向下修正的条件，修正后转股价格为3.50元/股。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1、根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价已出现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的条件。

3、为了优化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董事会的提议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海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4、向下修正后的“海印转债”转股价格为审议向下修正方案的

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 2017 年每股净资产值和 A 股股票面值。如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海印转债”的转股价格(3.50 元/股)，则“海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邵建明先生和邵建聪先生已书面承诺，将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赞成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